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办〔2023〕114号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等 相关文件的通知

河南郑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加强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创造文明、和谐的轨道交通环境，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18日面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6月14日将征求公众意见结果及采纳情况予以反馈公示，2023年12月14日公示了禁止、限制

携带目录，现将《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与相关文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5日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秩序，为乘客提供安全、准时、便捷的服务，根据《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区域范围（含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内的人员须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听从车站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和要求，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维护车站和列车整洁，爱护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第四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有效证件乘车，自觉遵守乘坐轨道交通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票卡，禁止冒用他人实名制票卡乘车。

第五条 乘客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对拒不配合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阻止其进站或责令其出站；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站、扰乱安全检查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 20 千克，杆状物品不超过 130 厘米，每件物件长、宽、高之和不超过 160 厘米。不得携带妨碍车内及站内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

影响的其它物品乘车。

第七条 身高 1.3 米（含）以下儿童须在成人陪同下乘车，以确保安全；精神病患者、智障者应当在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八条 衣冠不整、醉酒肇事等不文明行为者，因疾病、健康状况可能危及其他乘客者，不得进站乘车。

第九条 使用自动扶梯时，乘客应握紧扶手，遵守乘梯安全要求；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乘客可优先使用无障碍垂直电梯，乘坐无障碍垂直电梯时先出后进，文明礼让，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

第十条 乘客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

（一）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其他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标识包装的日常必需品；

（二）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畜禽和猫、狗等宠物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

（四）充气气球、不能折叠的自行车、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运货平板车；

（五）易污损设施、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公民持有、运输的相关物品；

(七)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公共卫生或者妨碍其他乘客的物品。

安全检查人员发现携带违禁物品的应按照规定处置或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乘客应遵守以下乘车规定：

(一) 乘客须在安全区域内排队候车，禁止手扶或倚靠站台门；禁止在站台边缘与站台警戒线内行走、坐卧、放置物品；

(二) 乘车时应先下后上，上、下列车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

(三) 列车关门提示警铃鸣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应停止上下车；

(四) 列车到达终点站，乘客应当全部下车；

(五) 列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者换乘其他交通工具。

第十二条 乘客应自觉为老、幼、病、残、孕及抱婴幼儿的乘客或其他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严禁乘客下列行为：

(一) 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将头、手或随身物品越过站台门或端墙门（高架站、地面站）；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损坏移动、遮盖、污损各种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四)在车站、列车车厢等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吸烟、点燃油火；

(五)阻挡车门、站台门、车站出入口卷帘门的正常开启或关闭；

(六)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乘客应自觉维护车站、车厢的环境卫生和乘车秩序，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乱涂乱画等；

(二)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躺卧、乞讨、卖艺、收捡废旧物或未经允许擅自推销产品、从事营销活动、歌舞表演或拍摄商业宣传片等；

(三)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踩踏座席、追逐打闹、大声喧哗或者弹奏乐器，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四)在车站内擅自摆摊设点，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等；

(五) 在车站、列车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等；

(六) 在列车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七) 在车站内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使用各类滑板车、滑板（轮滑），骑行独轮车、折叠自行车等；

(八) 倚靠扶梯侧壁，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奔跑、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九) 在车站和列车内滋扰乘客及其他影响车站、车厢环境卫生和乘车秩序等行为。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乘客应当保持冷静，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

第十六条 乘客违反本守则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解读文本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解读提纲：该《守则》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目的与范围、票务管理规定、可携带及禁止携带的物品规定、乘车安全要求、乘客禁止行为、乘客乘坐地铁的责任等。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第四条明确乘客应当遵守的票务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乘客接受、配合安检；第六条和第十条明确乘客可携带及禁止携带的物品；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为特殊乘客乘车的关爱和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乘客应遵守的规定和被禁止行为以及明确乘客在乘车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第十五条明确了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乘客应配合与听从车站工作人员指挥；第十六条违反本守则的处置。

解读形式：文字阐述

解读渠道：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解读时间：2023年12月22日

背景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目的意义：为加强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更好的创造文明、和谐的轨道交通环境，保障轨道交通运营

安全。

目标任务：为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和轨道交通乘坐秩序，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内容：明确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服务，提升运营服务水平要求乘客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听从车站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和要求，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维护车站和列车整洁，爱护轨道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适用范围：适用凡进入许昌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区域范围（含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内的人员。

术语解释：无

解读机关：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人：李晓鹏

联系方式：0374-2959685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禁止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序号	种类	品名
1	枪支、子弹 (含主要零部件)	军用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2		民用枪 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其他枪支 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4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等
5	爆炸物品	弹药 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射钉弹、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
6		爆破器材 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爆破剂等
7		烟火制品 礼花弹、烟花(含冷光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8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等
9	管制器具	管制刀具 根据《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GA 1334—2016)，认定为管制刀具的专用刀具(匕首、刺刀、佩刀、三棱刮刀、猎刀、加长弹簧折叠刀等)
10		其他刀具 超过《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GA/T 1335—2016)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如：特殊厨用刀具(加长砍骨刀、加长西瓜刀、加长分刀、剔骨刀、屠宰刀、多用刀等)、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武术刀、剑等)
11		军械、警械 警棍、手铐、脚镣等(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12		其他器具 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防卫器、弓、弩等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13	易燃易爆物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氢气、甲烷、乙烷、环氧乙烷、二甲醚、丁烷、天然气、乙烯、氯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煤气（瓦斯）等及其专用容器
14		易燃液体	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 $> 70\%$ 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类饮品、1,2-环氧丙烷、二硫化碳、甲醇、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15		易燃固体	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偶氮二异庚腈等
16		自燃物品	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17		遇湿易燃物品	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18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19	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硫化氢等高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杀虫剂、除草剂等剧毒农药。
20	腐蚀性物品		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21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同位素等
22	传染病病原体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23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
			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其他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
			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序号	种类	品名及要求
1	各类生活、生产类刀器具	刀刃部分<20 cm 的菜刀，刀刃部分<10 cm 的水果刀、餐刀、剪刀、工艺刀、工具刀、陶瓷刀等；应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并实名登记，单品限量携带1把，累计限量携带不超过3把
2	锐器、钝器	长度<25 cm 的斧头、锤子、钢（铁）锉、锥子（尖锐物）、铁棍等，应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实名登记，单品限量携带1把，累计限量携带不超过3把
3	其他	携带的物品重量<20 kg，杆状物品≤130 cm，每件物件长、宽、高之和≤160 cm
4		包装密封完好、标识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24%、≤70%的酒类饮品累计≤3000 mL
5		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200 mL，每种限带1件
6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单体容器容积≤600 mL，每种限带1件，累计≤1000mL
7		打火机（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5支，安全火柴≤10盒
8		充电宝、锂电池不超过5块（单个电池额定容量值<20000 mAh），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